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114683915276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低保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低保管理中心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具体事务;负责编制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和经费核拨,建立和健全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负责处理有关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方面的来信来访。
住所	黔江区城西街道彩虹路359号
法定代表人	向泽武
开办资金	2(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1.6	16.1
网上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低保管理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5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核查:坚持有救助必核查有疑点必核实。严格按照核查程序,社会救助全部实现审批前核查比对、定期全数据库人员信息比对。今年1—

12月共通过全市核查系统完成救助家庭信息比对12468户次44042人次,其中:低保9656户次33858人次。车辆检出4035人次,房产检出2027人次,地税—

个人所得税检出2901人次,工商检出1687人次,公积金检出1607人。

(二)城乡低保:严格动态管理,基本现应保尽保。我区现有城乡低保对象10056户20324人,月发放低保金883.5万元,低保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3.67%(城市2.58%、农村4.52%)。全年,共发放城乡低保金123161户次248848人次10366.8万元(城市3728.8万元、农村6638万元);城乡低保新增700户1748人、停发877户2226人,城市低保人均补差493元、农村低保人均补差408元。坚持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公示“两到户”,基本实现了“阳光低保”。

(三)特困供养:特困人员应养尽养。截至12月,我区现有特困对象2271人。1—

12月共发放特困供养金2010.9万元,发放照料护理补贴123.5万元,给予丧葬费45.9万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保障有力,实现应供养尽供养。

(四)临时救助:基本实现“救急难”。1—

12月全区共实施临时救助1462人次364万元,次均救助水平2490元。对临时救助解决后仍有困难的家庭,积极对接市基金会提供转介服务,今年共通过转介市基金会解决我区困难群众10人11万元,切实减轻我区大病、重灾患者的大额支出困难。

(五)惠民济困保:补充作用发挥显著。今年共为全区特困、孤儿、低保对象、部分优抚对象投保20553人198万元。通过广泛政策、按月对接保险公司提供医疗救助参保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清单,按照集中理赔和非集中理赔相结合的方式,截至12月,全区共理赔1048人次171万元。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民政综合兜底保障成效明显。认真按照《关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黔江民政发[2018]78号),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聚焦建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贫困老人、贫困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做好社会救助与扶贫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建卡贫困户纳入特困、低保,并给予临时救助。今年,全区低保兜底2851户6641人,特困兜底88户89人,临时救助兜底232人。

(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扎实开展。印发了《2019年黔江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黔江民政[2019]40号)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江民政[2019]58号),继续推进我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再次对以低保为代表的民政扶贫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整治工作进行责任落实、任务细化,建立并向市局报送了治理工作台账;今年以来,单位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每月分赴各乡镇街道进行逐一指导,督促实事求是开展农村低保治理工作和动态管理工作,认真开展享受低保的建卡贫困户“渐退期”工作,督促乡镇落实好低保近亲属备案制度,杜绝“关系保”“人情保”,严肃查处低保领域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及时将建卡贫困户中154名重病重残人员“单人户”纳入低保,给予194名建卡贫困户减退期,切实防止返贫。

(三)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协调推进。出台了《重庆市黔江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江府办发[2019]8号),在市上文件基础上对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措施进行了延伸和细化。4月28日,区民政局召集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多个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研究部署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今年对全区5934名城市特殊困难群众进行了全面摸排,并落实了帮扶责任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救助帮扶政策落实有力,救助帮扶力度不断提升。

(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全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培训班召开后,及时向区政府作专题汇报,印发了《黔江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黔江民政发[2019]43号),社会救助改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全面推进。

(五)“弱有所扶”专项行动目标达成。2019年,我区认真落实全市社会救助调标工作,今年9月,城乡低保等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全面提升,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58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440元/人·月,城乡低保标准差进一步缩小到1:0.76;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先行审批功能进一步完善,救急难作用发挥显著。

(六)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18年9月,在市民政局的支持下,我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派遣了46名救助专干到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核查中心,专职从事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工作,基层民政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今年3月,我区召开了全区民政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传达了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对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业务进行了集中培训;通过细化考核指标,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督促基层民政干部和救助专干以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和菩萨心干实、干好民政领域各项救助工作。

相关 资质 认可 或执 业许 可证 明文 件及 有效 期	无

绩效 和受 奖惩 及诉 讼投 诉情 况	无
接受 捐赠 资助 及使 用情 况	无

填表人：罗阳 联系电话：18166546623 报送日期：2020年04月17日